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全聲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文杰

相　對　人　潤發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袁著敏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0日所為之110年度司裁全字第885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袁著敏以110年度司裁全字第885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而關於相對人潤發冷凍食品有限公司部分，因其非假扣押裁定之債務人，無從撤銷，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3 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